**2025届应届毕业生招聘要求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2025届毕业生:

1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，且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省级师范生技能大赛一等奖等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的毕业生。

2.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的毕业生。

3.具有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符合下列五类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研究生或本科就读于国家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、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或世界排名前50所高校（以最新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）的毕业生；

（2）研究生和本科均就读于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和浙江省重点建设师范类高校的毕业生；

（3）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和浙江省重点建设师范类高校毕业生，大学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，且综合（专业）成绩排名前50%；

（4）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大学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，且综合（专业）成绩排名前20%。

（5）普通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，大学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，且综合（专业）成绩排名前30%。

4.具有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，符合下列四类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或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毕业生，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，且综合（专业）成绩排名前50%；

（2）世界排名前50所高校（以最新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）毕业生，且GPA≥3.5(4分制）、GPA≥4(5分制）或取得二等一及以上学位。

（3）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或浙江省重点建设师范类高校毕业生，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，且综合（专业）成绩排名前20%；

（4）普通师范类高校或浙江省内高校毕业生，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（党员）、优秀学生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荣誉称号，且综合（专业）成绩排名前10%。

5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（公）费师范生。